

宿舍服務中心通知

- 一、針對 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繳費之僑陸生，因疫情未能返校者僅收住宿費 50%，原 108 學年保證金轉入 109 學年，關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之宿舍費，待同學入學後繳交另外 50% 差額之住宿費後即可住宿，原則保留床位於原寢室(文舍轉文德除外)。
- 二、暑假期間在校生原留於寢室之物品，如有兩人含以上之僑陸生同住，該寢室上鎖不開放，若該寢室僅一名僑陸生，則其個人物品由宿舍中心協助打包上鎖，待同學返台後開啟。
- 三、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繳費之僑陸畢業生，剩餘之 50% 住宿費及保證金，扣除相關費用後(打包費用或其他)，預定於 8 月上旬完成匯入同學已開立之郵局帳戶。

